

《淄博高新区花山府第拟建 9 栋居民楼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以及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的要求，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需要展开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

受山东晨报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院（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淄博高新区花山府第拟建 9 栋居民楼地块土壤污染的现场钻探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等工作。2020 年 9 月，我院完成《淄博高新区花山府第拟建 9 栋居民楼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

现将报告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花山府第地块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宝山路与联通路交叉路口，南邻四宝山卫生院及联通路，西侧紧邻宝山路，北侧为花山府第居民区，东侧靠近春风路，占地面积约 32 亩。

根据淄博市规划局 2009 年已批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二、调查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本次调查阶段，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多环芳烃、SVOC、VOCs 以及总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地下水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本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

如下：

（一）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

（二）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部分地下水样品中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氮等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标准，地下水不宜饮用。

（三）结论与建议

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该地块不需要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在后续工作中应对尚未拆除的部分建筑和构筑物的拆除过程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强化拆除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预防与管理。后期场地开发过程中，建议加强场地管理，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禁止地下水开采或饮用，如发现刺激性气味等异常或超标情况，建议上报环保部门并进一步详查，以便妥善处理。

四、评审结果

2020年9月，淄博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 1、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
- 3、地块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
- 4、报告通过但需修改，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下一步管理依据。

委托单位：山东晨报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0531-66573336